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黃副召集人珊珊、簡委員哲宏、袁委員秀慧、張委員郁慧、藍委員世聰、沈委員鳳樑、鄭委員佳邦、洪委員淑宜、劉委員立仁、陳委員兆誼、吳委員杰成、林委員伊雯、張委員清田、李委員佩倣、陳委員麗秀。

列席人員：陳副秘書長志銘、陳參議世浩、研考會賴主委彥霖、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主計處廖專門委員美純、工務局林局長志峯、消防局吳局長俊鴻、建管處張處長明森、消防局游主任秘書家懿、資訊局林專門委員珠珍、研考會黃組長鳴鴻、都發局柯幫工程司賢城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蕭世銘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案號：09031801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度績效報告暨策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系統請落實「E化、即時」，請另安排於主秘會議上報告。

案號：09031802：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請陳副秘書長志銘督導，逐步將本府盤點過之資訊系統開放給其他縣市政府使用。

案號：09031803：本府「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制度介紹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，請繼續執行。

案號：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列管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屆時如有無法退場的舊資訊系統，請該主政機關至市長室報告

案由二：有關錢櫃林森店消防檢查行政調查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發現的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，要製作工作清單及檢核表，逐項確認執行進度，並隨時檢視其可行性。
- 二、相關法令及分層負責制度要落實，請審視作業規定，將不合時宜或執行有困難之部分迅速修正。
- 三、相關消防檢查紀錄應落實即時上傳。

案由三：有關消防局辦理本市消防安檢檢討及策進作為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推動消防法修法一案，必須設有專責人員擔任與中央消防署及立法院聯繫之窗口，並儘速規劃推動。
- 二、本府自治條例的修正案必須優先推動，稽查人力運用措施則須檢討，如何在現行人數不變的目標下，提升稽查品質。
- 三、加強建管處與消防局的橫向聯繫，未來建管處受理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時，要同步通報消防局審查完畢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後，才能核發使用執照；也必須要掌握受查對象是否落實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教育訓練、防火管理人之有效代理制度。

案由四：有關辦理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」檢討及策進作為

決議事項：相關改善作為，先進行運作，於執行過程中適時修正。

案由五：有關辦理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涉消防安全策進作為

決議事項：已進行之改善方案及措施，請繼續執行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16 時 05 分）